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凝聚力，打造企业和员工命运共同体，助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拟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董事丰文姬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董事丰文姬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

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数量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董事丰文姬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 4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5:00 在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万达广场 A 座 46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